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

粤松院实训〔2022〕24号

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

学校相关单位:

根据《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》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“五一”假期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》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下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假期期间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，预防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，现将假期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落实责任。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将于5月、6月采取不打招呼、随机确定检查对象的方式，组织进校现场检查抽查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压实安全工作责任，将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，做到常抓不懈。5月12

日和13日，实训中心组织检查人员进行隐患整改“回头看”，请各单位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并按照规定完善责任体系、规章制度、安全检查等相关材料，具体详见粤松院实训〔2022〕22号文件要求。

二、结合疫情防控，全面排查重点实验实训场所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特别是实验实训室重点区域，做到不留一个死角，不漏一个盲区。一旦发现隐患，立行立改，对于不能立改的隐患，责任单位要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，制定整改方案，限期整改。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实验实训室要立即停止实验实训教学和科研活动。

三、强化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，避免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实验实训项目。对于假期继续开放使用的实验实训室，请务必做好风险防控措施，高危险性实验实训教学和科研必须确保2名以上教师在场。提醒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在离开实验实训室前，务必关好门窗，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和加热源，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管理。各单位要清楚辨识本单位风险源、危险点，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。一旦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，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，并及时电话上报。学校

报警电话：6503110（18927867110），实训中心联系电话：
13921520413。

附件：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“五一”假期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

实训中心

2022年4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杨小波，联系电话：1392152041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